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  
聯絡人：溫禎德  
聯絡電話：(02)23431700#779  
傳真：(02)33433991  
電子信箱：alan.wen@bsmi.gov.tw

受文者：經濟部標準檢驗局高雄分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經標三字第1093000288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(附件五 10930002882-5.pdf、附件六 10930002882-6.pdf)

主旨：「應施檢驗熱軋H型鋼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」，業經本局於中華民國109年6月12日以經標三字第10930002880號公告修正，檢送公告影本（含附件）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司法院秘書長、行政院經濟能源農業處、行政院法規會、法務部、經濟部法規委員會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、財政部關務署、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、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、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、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內政部營建署、交通部高速公路局、交通部公路總局、交通部鐵道局、交通部鐵道局北部工程處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、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省商業會、台北市商業會、新北市商業會、臺中市商業會、台南市商業會、高雄市商業會、桃園市商業會、台北市美國商會、紐西蘭商工辦事處、財團法人交流協會、台北市日本工商會、歐洲商務協會、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、台灣鋼鐵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國際鋼鐵經營協會、台灣區機器工業同業公會、財團法人中國驗船中心、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灣區造船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車體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拖車製造同業聯誼會、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、中龍鋼鐵股份有限公司、育豐企業有限公司、利商股份有限公司、祥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、通宇工業有限公司、春源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、欣政貿易股份有限公司、星昀鋼鐵有限公司、鉅昕鋼鐵股份有限公司、金合發鋼鐵股份有限公司、峻響鋼鐵企業有限公司、沅鈺鋼鐵股份有限公司、永鋒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、方旭鋼鐵股份有限公司、寶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、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、友旺有限公司、敬裕工程股份有限公司、盈智五金有限公司、

經濟部標準檢驗局高雄分局

第1頁，共4頁



1090053618 109/06/12

茄興股份有限公司、立達鋼鐵股份有限公司、國登營造股份有限公司、偉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、永塑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、宋富貿易有限公司、慶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、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、韓商佳施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、暘鎧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、正熊機械股份有限公司、俐煒機械工程有限公司、南順鋼鐵有限公司、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、賢源鋼鐵股份有限公司、金大發貿易有限公司、彥宇鋼鐵有限公司、展輝鋼鐵有限公司、南詒鋼構股份有限公司、順成鋼鐵科技有限公司、荃揚鋼鐵股份有限公司、奇勇機械有限公司、台灣端板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、日大興機械廠有限公司、冠發鋼鐵股份有限公司、永輝國際有限公司、鉅磊興業有限公司、和豐興業有限公司、弦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大甲鐵材股份有限公司、易大利鋼鐵有限公司、台灣奇異電力股份有限公司、金千禾國際企業有限公司、宜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、華成營造有限公司、中鋼機械股份有限公司、進發鋼鐵有限公司、燁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富貿企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宏揚國際貿易有限公司、安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、維勝鋼鐵股份有限公司、永鵬鋼鐵企業有限公司、高吉貿易股份有限公司、聯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、金大祥鋼鐵股份有限公司、亞成鋼鐵有限公司、齊佳企業有限公司、永和興鋼鐵有限公司、羿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、太子鋼鐵有限公司、尚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日鐵住金物產股份有限公司、日商都陸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、台灣曉星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一組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二組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四組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五組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六組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七組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資訊室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法務室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所屬各分局

裝



訂

副本：



線

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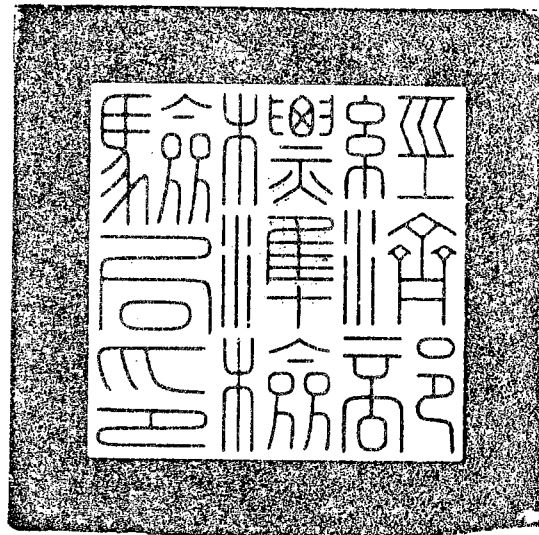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#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經標三字第10930002880號

附件：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熱軋H型鋼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對照表



裝

主旨：修正「應施檢驗熱軋H型鋼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」，並自即日起生效。

訂

依據：商品檢驗法第三條。

公告事項：旨揭修正規定如附件「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熱軋H型鋼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對照表」。



## 局長 連錦璋

線



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熱軋H型鋼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對照表

品名	檢驗方式	檢驗標準	參考貨品分類號列
熱軋H型鋼(限檢驗高度80毫米以上者，車用熱軋H型鋼除外)	驗證登錄模式二(型式試驗)加七(工廠檢查)	CNS 2473(一般結構用軋鋼料)(103年版)	7216.33.00.10.5 7216.33.00.20.3
		CNS 2947(銲接結構用軋鋼料)(103年版)	7216.33.00.30.1 7216.99.90.00.9
		CNS 13812(建築結構用軋鋼料)(103年版)	
		CNS 4269(銲接結構用耐候性熱軋鋼料)(103年版)	
		CNS 5083(H型鋼樁)(103年版)	
		CNS 4620(高耐候性軋鋼料)(103年版)	
		(依用途選擇適用之檢驗標準)	
其他檢驗規定：			
修正後		修正前 (本局經標三字第10730006790號公告)	
十五、業者申請車用熱軋H型鋼之認定，應先檢具產品規格型錄及使用說明，送本局審查或請台灣區車體工業同業公會書面審核後再送本局審查，經審查符合者，始得憑本局復函辦理進口(進口報單輸入許可文件號碼填寫CI999999999999)或運出廠場。		十五、業者申請車用熱軋H型鋼之認定，應先檢具產品規格型錄及使用說明等資料，送請台灣區車體工業同業公會鑑定，經鑑定為車用熱軋H型鋼者，再檢附車體公會鑑定報告向本局申請複審，經複審符合者，始得憑本局復函辦理進口或運出廠場。	

